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程振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。

(二)檢察官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8號卷【下稱簡上卷】第9至1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上訴範圍應僅及於原判決之刑之部分，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均已確定，逕引用如附件所載，就其中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作為本案審酌原判決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處之刑過輕，爰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，改判處適當之刑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係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

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準此，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情事，尚難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經核，原審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裁量減輕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，並具體審酌被告之過失情形、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拘役20日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係於法定刑度範圍內為刑之量定，未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量刑輕重相差懸殊、違反比例原則、未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、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至檢察官所陳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量刑因素，俱為原判決所適度評價斟酌，無從執為再加重或減輕刑罰之事由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13	日
			刑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官		黃怡菁		
					法官		劉庭維		
					法官		郭又禎		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人芳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程振彬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程振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程振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在犯罪未經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被告嗣後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，超速行駛並違規逆向行駛再轉彎，致告訴人林宸緯受有多處擦、挫傷，確屬不該，且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承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擔任外送員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

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26號

被 告 程振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振彬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凌晨0時48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97巷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巷與龍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騎乘機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

里，另於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
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
疏於注意於此，以時速40公里超速行駛，且佔用龍江路397
巷由西向東車道逆向行駛並逕行左轉，適有林宸緯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龍江路由南向北方
向行駛至該處右轉龍江路397巷，見即將與被告機車碰撞，
閃避不及而自摔，致林宸緯人車倒地而受有右足部挫傷及擦
傷、右腕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宸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程振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宸緯之指訴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北市政府
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
步分析研判表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光碟1片、警方截圖1
4張、現場照片15張、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報
告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
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，
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程振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周芷仔